

5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七六

廳長

查

文收總

收進

字第

收明

號

大指令

公函

送省長政道所

別

附件

以文

事

抄呈

呈請查照所呈以移生方有腫毒事案通呈並請核辦由

稿擬稿

吳重志

張克觀

徐春霖

檔案

建設廳

字第

字第

48092

號

年

十二月

時封發

十二月

時蓋印

月

時校對

月

時繕寫

月

時判行

月

時核簽

中華民國

十一月

時撰稿

月

時交辦

抄

事由 曰稿面

一、播改子为1921院之件 为抄付高教委员会

教水子膳员为书清缺情以和清整由

二、抄多红次

人、实习生原教水案已部院特赴晨学院

续肄业，经函请安省院特为续肄整。

人、实习生张光年函留院实习已通至止教情

续文。

三、印印起止。附付有。

右

表業政進所

磨云米。

通

事由

一、據表業政進所呈稱：該處在該所管界時，尚有

賬費二、三元，而事清後，該代批解墊等情。

二、令仍通云，仰即止數清，依力委。

右通

高表業政進所張元年

磨云米。



二
收
叶
農
業
政
進
此
代
付

張
光
榮
生
九
月
份
上
年
月
份
長
費

因
支
出
之
費
而
正

淨
入



由
農
政
所
匯
交
云

收
十
九



55

秦發承先生

三以武裝收復

付

國文批元

海原以

十二



案上登

56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呈為墊付前在本所實習高農畢業生張光華等膳費四元五二分
尚未清繳擬請代扣歸墊以免賠累由

附 件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

案查前奉

鈞廳令派本屆高農畢業生張光華等十八名來所實習，與實到人數及動態情形業
經呈報在案。茲有張光華蔡毅永二人前在本所實習時曾由所各墊付膳費二〇元

中華民國
於

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改字第

1921

號

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

建字第 48092

二六分，共四。元五二分，後因該生等奉 令調在
鈞廳服務，以致上項墊款無法扣還，茲檢同膳費單式紙，擬請准予代扣并祈發
給歸墊，以免賠累，實為德便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

附呈膳費單據二紙

代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戴松恩



校對張勇輝